

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稅收成長暨稽徵概況分析

稅捐收入依據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可分為國稅及地方稅 2 大類，地方稅屬於地方政府可支用之稅收，主要稅目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項稅目，由各地方政府之稅捐稽徵機關負責徵收，其中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等直轄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規模相近，依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分組同屬「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合計稅收總額占全國地方稅整體稅收近 8 成（圖 1）。本文藉由簡要分析 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徵收及成長情形，以了解稅收增減原因，並提供本市各單位辦理有關稅捐業務及不特定使用者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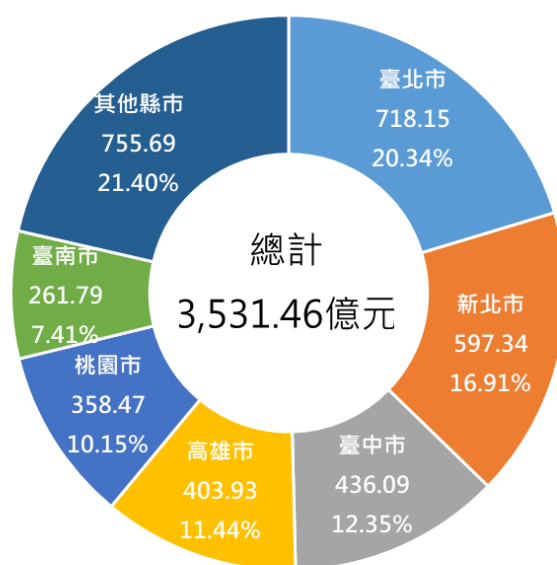


圖 1 107 年度直轄市及其他縣(市)地方稅稅收比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一、近 3 年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稅收成長概況及平均每人繳納地方稅額

觀察甲組稅捐稽徵機關近 3 年稅收概況，106 年度已漸漸擺脫房地合一稅制影響，地方稅稅收除臺北市微幅負成長外，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成長率均達 5% 以上，高雄市則略為成長 2.58%。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中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

市延續上年度成長趨勢，桃園市及高雄市卻呈現負成長，臺北市稅收則持續減少。進一步觀察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4 項主要地方稅收來源，新北市及臺南市房屋稅較上年大幅增加為稅收成長之主因，臺中市土地增值稅較上年度增加進而帶動整體稅收成長，係唯一土地增值稅成長之直轄市，另臺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則因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 2 大稅收同時減少，而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又無明顯增加，致該地方稅收呈現負成長趨勢(表 1、圖 2)。

平均每人繳納地方稅額係指該地方稅實徵淨額除以該縣市之人口數，藉以比較地方政府間之財政能力與居民之租稅負擔。觀察 107 年度各直轄市市民平均每人繳納稅額，以臺北市 2 萬 6,910 元最高，較上年略微減少 1 千元，但仍遠高於其他直轄市，桃園市 1 萬 6,140 元居次，臺中市 1 萬 5,550 元居第 3；新北市 1 萬 4,950 元居第 4；最低為臺南市 1 萬 3,900 元。整體而言，107 年 6 都地方稅稅收及人口數較上年度均無明顯增減，因此，平均每人繳納地方稅額增減均未超過千元(表 2)。

表 1 近 3 年直轄市稅收比較

單位：千元

直轄市	實徵淨額			趨勢圖	107年度較106年度增(減)率%	106年度較105年度增(減)率%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總計	267,085,090	280,750,418	277,576,413		-1.13	5.12
新北市	53,908,371	58,162,548	59,733,954		2.70	7.89
臺北市	75,321,808	74,888,859	71,814,732		-4.10	-0.57
桃園市	34,742,615	36,686,854	35,846,548		-2.29	5.60
臺中市	39,852,165	43,009,146	43,609,362		1.40	7.92
臺南市	21,953,444	25,629,327	26,178,965		2.14	16.74
高雄市	41,306,687	42,373,684	40,392,852		-4.67	2.5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註：紅色標記為最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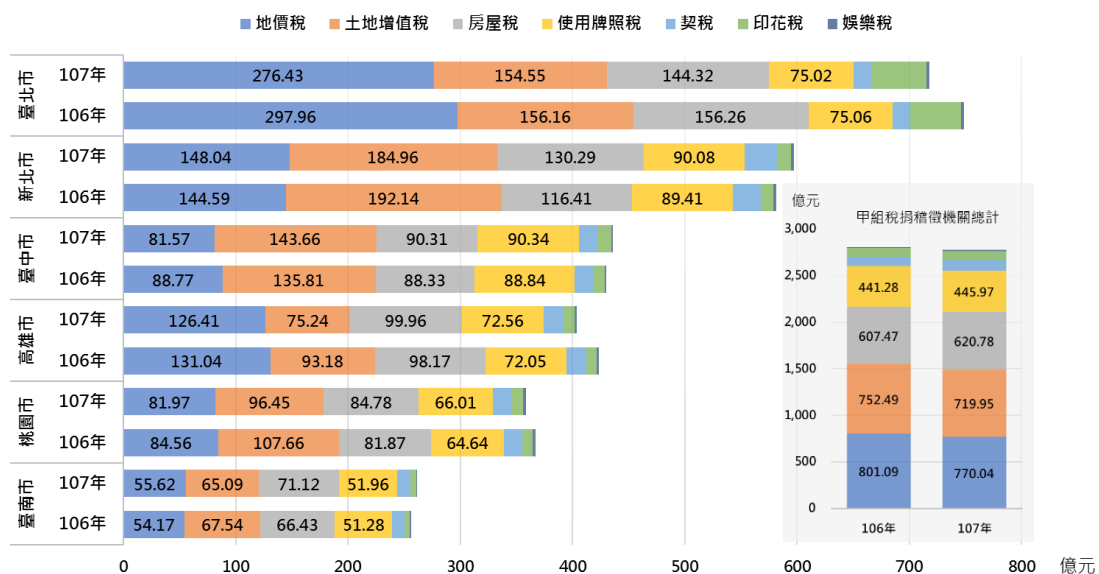


圖 2 106-107 年度直轄市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表 2 106-107 年度直轄市平均每人繳納地方稅稅額比較

直轄市	實徵淨額 (千元)			總人口數 (人)			平均每人繳納稅額 (千元)		
	106年	107年	增減率%	106年	107年	增減率%	106年	107年	增減率%
總計	280,750,418	277,576,413	-1.13	16,308,467	16,346,419	0.23	17.22	16.98	-1.39
臺北市	74,888,859	71,814,732	-4.10	2,683,257	2,668,572	-0.55	27.91	26.91	-3.58
桃園市	36,686,854	35,846,548	-2.29	2,188,017	2,220,872	1.50	16.77	16.14	-3.73
臺中市	43,009,146	43,609,362	1.40	2,787,070	2,803,894	0.60	15.43	15.55	0.79
新北市	58,162,548	59,733,954	2.70	3,986,689	3,995,717	0.23	14.59	14.95	2.47
高雄市	42,373,684	40,392,852	-4.67	2,776,912	2,773,533	-0.12	15.26	14.56	-4.56
臺南市	25,629,327	26,178,965	2.14	1,886,522	1,883,831	-0.14	13.59	13.90	2.29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二、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稅收預算達成及徵起情形

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稅收預算達成率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預算數 552.76 億元，實徵淨額 597.34 億元，超徵 44.58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8.06%居第 1；臺南市預算數 244.84 億元，實徵淨額 261.79 億元，超徵 16.9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6.92%次之；臺中市預算數 420.35 億元，實徵淨額 436.09 億元，超徵 15.7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3.74%居第 3，其餘依序為高雄市 98.80%、桃園市 96.99%及臺北市 95.47%均未達預算目標(圖 3)。

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應行徵收之稅額稱為查定數，而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即為徵起率。107 年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徵起率較不受稅收成長情形影響，以臺北市查定數 747.72 億元，徵起率 96.05% 居第 1 最為亮麗；其次為臺中市查定數 454.70 億元，徵起率 95.91%；臺南市查定數 273.06 億元，徵起率 95.87%居第 3；徵起率最低為桃園市 93.64%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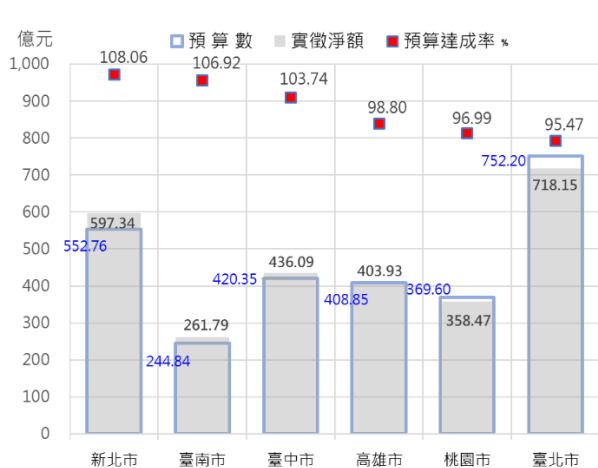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度直轄市稅收預算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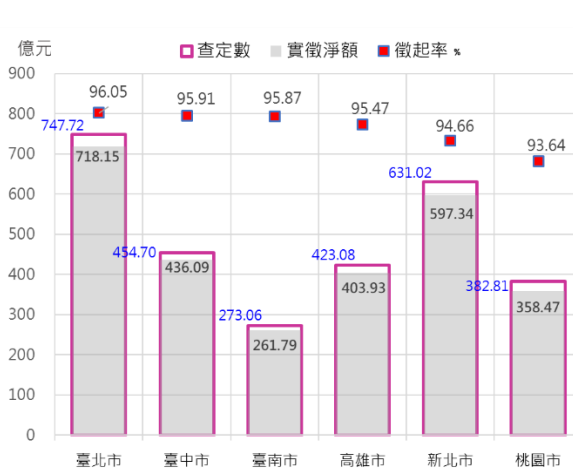


圖 4 107 年度直轄市稅收徵起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各直轄市 107 年稅捐統計年報。

三、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及稽徵成本

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以桃園市 1 億 13 萬元最佳，較上年度略為增加 17 萬元，名次上升 1 名；其次為臺北市 9,919 萬元，因實徵淨額負成長，致平均每位正式人員較上年度減少 326 萬元，名次下降 1 名；臺中市 9,522 萬元居第 3，較上年度減少 165 萬元；新北市 8,969 萬元居於第 4，但較上年度增加 223 萬，成長幅度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最高；高雄市及臺南市則分別以 8,030 萬元及 6,416 萬元居於第 5 及第 6 名，名次與上年度相同(表 3)。

另依每稽徵千元稅額之稽徵成本¹作比較，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以臺北市 13.26 元為最低，較上年度增加 1.1 元；其次為新北市 15.51 元，較上年度略微增加 0.32 元；桃園市 16.37 元居第 3，較上年度減少 0.63 元；其他依序為高雄市 17.76 元、臺中市 18.62 元及臺南市 20.65 元(圖 5)。

¹稽徵成本為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其中包括稽徵機關之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獎補助及損失、其他管理單位之總成本。

表 3 106-107 年度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比較

直轄市	實徵淨額 (千元)			現有正式人員 (人)			平均每人徵收稅額 (百萬元)				
	106年	107年	增減率%	106年	107年	增減率%	106年	排名	107年	排名	增減率%
							90.13		89.05		
總計	280,750,418	277,576,413	-1.13	3,115	3,117	0.06	90.13		89.05		-1.20
桃園市	36,686,854	35,846,548	-2.29	367	358	-2.45	99.96	2	100.13	1	0.17
臺北市	74,888,859	71,814,732	-4.10	731	724	-0.96	102.45	1	99.19	2	-3.18
臺中市	43,009,146	43,609,362	1.40	444	458	3.15	96.87	3	95.22	3	-1.71
新北市	58,162,548	59,733,954	2.70	665	666	0.15	87.46	4	89.69	4	2.55
高雄市	42,373,684	40,392,852	-4.67	503	503	0.00	84.24	5	80.30	5	-4.67
臺南市	25,629,327	26,178,965	2.14	405	408	0.74	63.28	6	64.16	6	1.4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各直轄市 106 年及 107 年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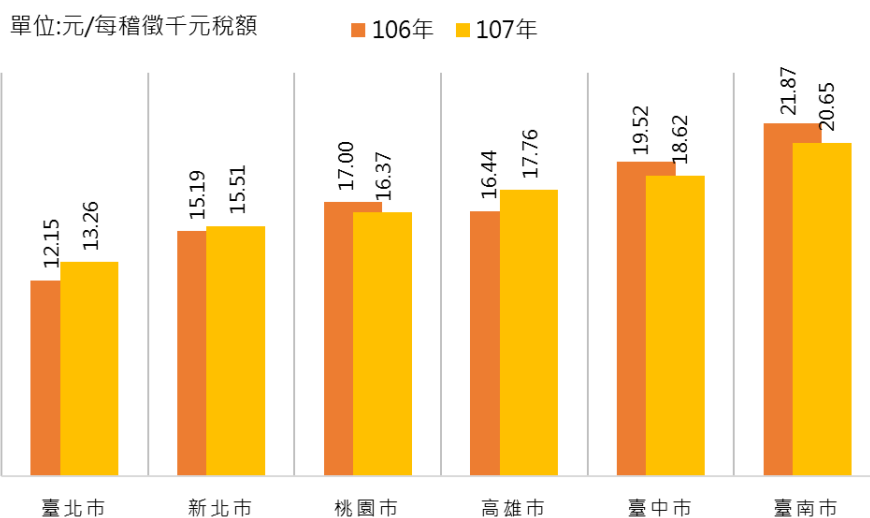


圖 5 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比較

資料來源：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表(表號: 20903-90-05-2)。

註：本圖資料包含特別稅及臨時稅成本。

四、結論

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稅收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紛紛創下近年新高，惟成長情況趨於和緩，而臺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則轉為或續呈負成長。就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4 項主要稅收來源分析，地價稅方面適逢公告地價調整，臺北市、臺

表 4 107 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情形

直轄市	漲跌幅(%)	
	公告地價 (107年/105年)	公告土地現值 (107年/106年)
新北市	-0.84	-1.82
臺北市	-6.12	-1.76
桃園市	-4.00	-2.41
臺中市	-6.36	-0.98
臺南市	-0.05	-0.04
高雄市	-1.00	-0.4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中市、高雄市以及桃園市均較上年度減少，而新北市及臺南市因清查補徵及催繳成效良好仍稅收持續成長²；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稅收多寡與不動產交易市場景氣及政府租稅政策因素息息相關，107 年度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調降，其中桃園市、新北市及臺北市調降幅度最大影響土地增值稅稅收，另高雄市及臺南市大額繳納案件較上年度減少為稅收負成長主因之一³。房屋稅方面，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同仁努力清查稅籍及使用情形績效良好致稅收增加，惟臺北市受該市房稅政策影響而較上年度減少。使用牌照稅為本年度最穩定稅源，除臺中市及桃園市稅收因領牌數增加而略微成長約 2%外⁴，其他直轄市無明顯增減。整體而言，107 年度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受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同時調降影響，如表 4 所示，土地稅稅收大幅縮減，而房屋稅成長適度減緩衝擊力道，此消彼長結果地方稅收總額無明顯增減。

² 詳見 107 年度新北市稅捐統計年報、臺南市財稅統計年報。

³ 詳見 107 年度高雄市稅捐統計年報、臺南市財稅統計年報。

⁴ 詳見 107 年度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桃園市稅捐統計年報。